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炳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国清

2.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国清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04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30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春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崔吉昕、俞佳莹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春红			
任职日期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国际金融硕士,曾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1-06	-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03	-
	001004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07-22	2024-06-25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7-13	2020-09-28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8-03	2019-02-2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报告。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文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琨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琨
离任原因	休产假
离任日期	2025年4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关于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至4月,经公司历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王重昆、张帆、孙鸣、高海娜、邓峰、费安玲、杨亚。其中,邓峰、费安玲、杨亚为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30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 4月30日

因业务发展需要,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起由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A座2106迁入新地址办公,公司原客服电话、原直销中心联系电话及传真均保持不变,现将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变更日期	2025年4月30日
新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国兴观湖国际11座3层305
邮政编码	100004
客服电话	400-815-9998
直销中心联系电话	010-5823-9890
直销中心传真	010-5823-9887
公司网站	http://www.xf-fund.com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下同);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股东或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已回购股票存在未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导致本次回购的股份未使用的情形。

5、如遇监管部门新颁布与回购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回购完成后的3年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完成股份注销。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会议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5-2026/4/24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25,由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50万股-1,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4%-0.6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拟回购资金金额下限且管理层决定终止,则回购期限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时,本回购方案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时,本回购方案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区间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750-1,500	0.34-0.68	15,000-30,000	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总金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不变,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7,500,000	0.34%	15,000,000	0.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96,218,764	100.00%	2,188,718,764	99.66%	2,181,218,764	99.32%
股份总数	2,196,218,764	100.00%	2,196,218,764	100.00%	2,196,218,764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为393.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3.21亿元,流动资产307.95亿元。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0.76%、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64%、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0.9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除公司董事所持待行权期权正常行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待行权期权正常行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有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股东或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议。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除公司董事所持待行权期权正常行权外,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应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应完成股份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顺利实施,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8、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已回购股票存在未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导致本次回购的股份未使用的情形。

(五)如遇监管部门新颁布与回购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423910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27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保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准签发的芬苯达唑内服混悬液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通用名称:芬苯达唑内服混悬液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字110807959

批准文号有效期:2025-04-25至2030-04-24

商品名称:舒求肥

含量规格:20%

企业名称: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08号

二、产品基本情况

芬苯达唑内服混悬液是海正动保公司等12家公司共同研制的首家获批的五类新兽药。芬苯达唑属苯并咪唑类驱虫药,适用于治疗猪蛔虫(成虫前幼虫及成虫)、食道口线虫(成虫)和鞭虫(成虫)感染。

2025年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受理了海正动保公司递交的芬苯达唑内服混悬液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取得芬苯达唑内服混悬液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该兽药具备上市销售条件。

本次海正动保公司获得芬苯达唑内服混悬液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用药产品线和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兽药板块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因产品的上市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5-021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6亿元(含部分到期利息)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的《三江购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购买的3,000.00万元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产品,于2025年4月28日因支付需要取出,并获得收益20,25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起息日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宁波市海曙支行营业部	通知存款	3,000.00	否	2025-4-1	保本保收益型	27天	0.90%	2.0250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8,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上接B002版)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及相关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文件及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同意注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5年12月底完成发行,分别假设于2026年6月末全部转股(即转股率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截至2026年12月末全部未转股(上述完成发行和转股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为量化分析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即2025年4月29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孰高值,即15.99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157.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736.26万元。

情形一:假设2025年度、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2024年持平;

情形二:假设2025年度、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增长10%;

情形三:假设2025年度、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增长20%。

(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28,8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96,300股)的股本总额126,303,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预计合计转增37,891,11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66,691,11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假定上述转增股本事项将会通过股东会审批,不考虑除上述转增股本、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之外的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假设该次转股于2025年6月30日实施完毕。

8、不考虑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0、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11、未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至2026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至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6年12月未全部未转股	2026年6月未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12,880.00	16,669.11	16,669.11	19,007.57
情形一:假设2025年度、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增长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57.11	8,157.11	8,157.11	8,15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36.26	7,736.26	7,736.26	7,73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9	0.49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9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6	0.46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6	0.44	0.43
情形二:假设2025年度、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57.11	8,972.82	9,870.10	98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36.26	8,509.88	9,360.87	936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4	0.59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4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1	0.56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1	0.53	0.52
情形三:假设2025年度、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57.11	9,788.54	11,746.25	11,74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36.26	9,283.51	11,140.21	11,14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9	0.70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9	0.65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6	0.67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6	0.62	0.62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注2:为保持上述指标前后期可比性,2024年度按照转增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也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一般情况下公司正常的盈利增长(包括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特殊情况下,若公司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影响。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同日公告的《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有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所处大类行业为现代物流业,专业提供有色金属大宗商品综合物流服务,主要业务类型为多式联运业务、直运业务、仓储综合业务、网络货运平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拟用于“炬申几内亚驳运项目”投资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显著提升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1、公司具有充足的人员准备

驳运业务的开展需要专业的技术和管理团队,以确保项目的高效运营和风险控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一方面,公司已组建了兼具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几内亚当地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的专业团队,且团队中的专业技术人才,如船长、水手等人员具有较高的素质,能够充分满足项目运营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的物流管理团队还具备丰富的物流经验,能够提供重要的技术和管理保障。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具备专业可靠的人才团队,项目实施拥有可靠保障。

2、公司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

在技术方面,公司作为专业物流企业,已经在几内亚开展陆运运输,相关业务运营已经成熟。这不仅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本地化运营经验,还使公司与几内亚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以及本地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陆运业务的开展,公司已经熟悉了几内亚的政策法规、市场环境以及物流基础设施的现状,这为公司在几内亚开展驳运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几内亚的矿业开发项目多位于内陆地区,如博凯、博法等矿区,这些地区距离港口较远,且陆路交通条件较差。公司已有的陆运业务可以与驳运业务无缝衔接,为客户提供从矿区到港口的全程物流解决方案。这不仅能够提高运输效率,还能降低客户的综合物流成本。

公司在几内亚的陆运业务不仅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本地化运营经验,能够及时了解政策动向,确保项目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同时,陆运业务可以与本次驳运项目高效衔接,提升运输效率,满足客户需求。

3、公司具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国内外物流市场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特别是在矿产物流领域,公司与多家知名中资矿产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魏桥创业集团等。这些企业均在几内亚建设矿产开采项目,在当地开采铝土矿等矿物资源,并通过海运的方式运输回国,是几内亚矿业产业链的重要角色。

公司在几内亚开展驳运业务具有